

国家外汇管理局樟木（口岸）中心支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021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樟木（口岸）中心支局（以下简称樟木中心支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全面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不断健全制度机制，创新公开方式，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发挥了政府信息公开对建设法治政府、透明政府、廉洁政府的促进作用，切实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总体情况

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对照执行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五方面要求，开展如下工作。

（一）规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管理。积极参加人行拉萨中支、西藏分局举办的政府信息、舆情监测、保密涉密等工作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金融政策、舆情研判、保密规定的理解，提高依法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严格执行主动公开范围政府信息在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的要求，樟木中心支局以人民银行樟木（口岸）中心支行门户网站为平台，以行政公开专栏为依托，扩大信息公开范围，细化信息公开内容，积极与内部干部职工、广大服务群体进行互动，有效满足服务群体的政府信息需求。2021 年，樟木中心支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0 条。

（二）抓好依申请公开办理。严格按照新《条例》要求，积极参与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全面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建设，与人民银行樟木（口岸）中心支行办公室、法律、保密、业务部门多方联动，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不断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存档等各个环节，提高办结效率。2021年，樟木中心支局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共0件。

（三）促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相融合。推行政务服务、行政审批事项单一受理，对各部门的信息系统进行规范、整合和优化，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通过整合各部门资源、流程再造、并联办理等方式，建立起“一个部门牵头、多个部门协作”工作机制。对樟木中心支局异地办公服务的情况，实行在线办理服务，对于问题解答、外汇政策咨询等业务，以电话形式办公，最大程度地减少群众和企业跑腿次数，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四）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采取多种方式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做好口岸服务主体的思想工作，使广大群众详细了解外汇领域相关政策。充分发挥微信媒体作用，与口岸政府实时保持联系，及时掌握口岸货运通道最新动态，并在第一时间向服务主体传递信息，确保外贸企业货物顺利通关。发挥银企座谈会功能，收集整理银企意见建议，解读外汇业务政策。利用业务宣传，前往日喀则安置区、樟木前置点加大外汇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及时将企业汇率风险管理宣传手册、《民法典》、

投资贸易便利化 20 项政策、西藏两项特殊优惠政策等，与民众切实相关的信息公开宣传。

（五）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培训。严格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使政府信息公开培训范围覆盖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断提高业务人员的政策把握、舆情研判和回应引导能力。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部分重点内容集中学习、讨论。同时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力度，接受中支定期或不定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督导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进行整改，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樟木中心支局政府信息工作人员均为兼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学习深度不够；内部公开渠道狭窄、平台建设不够；与辖区金融机构及居民属于异地办公，在政策宣传解读、舆论回应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困难。

下一步，樟木中心支局将积极派员参加上级行和分局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完善信息公开渠道和平台；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学习研究，明确工作职责，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